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被上訴人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火旺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莊文玉律師

呂函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6、17日及111年1月10日、同年2月7、8日以附表所示之採購單或LINE訊息，向伊採購指定規格之板材，並分別開立同表項次1至4所示支票付款，嗣伊與上訴人完成交貨、驗收，連同上訴人前積欠之運費及利息辦理結算，上訴人僅兌現如附表項次2、3所示支票計新臺幣（下同）2,866,382元，尚餘4,364,150元未付（即項次1、4票款共5,175,298元-結算後餘款811,148元），爰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擇一命上訴人給付4,364,150元，並就其中1,864,426元、其餘2,499,724元分別加計自退票日即111年3月1日、同年5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本件貨款未付，但因目前公司經營困難
02 等語置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03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05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6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7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8 上訴人於前揭時間以附表所示採購單或LINE訊息向被上訴人採
09 購指定規格之板材，並開立同表項次1至4所示支票付款，嗣兩
10 造完成交貨、驗收，連同上訴人前積欠之運費及利息辦理結
11 算，扣除被上訴人已兌現如附表項次2、3所示支票計2,866,38
12 2元，尚餘4,364,150元未付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與其主張
13 相合之訂購單、電子通訊列印、出貨單、出貨明細總表、支
14 票、退票理由單及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21至75頁）為證；上
15 訴人不爭執其積欠前開票款未付，僅以伊目前經營困難等語置
16 辯（見原審卷第109至110頁、本院卷第90頁），自堪信被上訴
17 人前開主張屬實，且上訴人無從以前揭辯詞卸免其責。則被上
18 訴人依首揭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364,150元，及其中1,86
19 4,426元、其餘2,499,724元加計自退票日即111年3月1日、同
20 年5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又被上訴人
21 依票據關係為請求部分既屬有理，其另依買賣關係為請求部
22 分，即無庸再行審酌，併此敘明。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36
24 4,150元，及其中1,864,426元自111年3月1日起，其餘2,499,7
25 24元自111年5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26 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27 付，並諭知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
28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1 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陳蒨儀

法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泰寧

附表：

項次	採購單	預估採購金額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實際貨款	支票發票日	退票日	結算後餘款
1	P01101116001	1,776,000元	AQ0000000	1,864,426元	2,284,501元 (含項次2, 即附件1〈詳 備註1.〉編 號1至6含稅 金額欄位之 加總)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1日	項次1及2支票合計 2,826,226元,扣 除項次1及2之實際 貨款2,284,501元 及運費、卸櫃費用 及未支付利息總計 11,745元後,尚餘 551,043元。
2	P01101117003	916,000	AZ0000000	961,800	同上	111年3月30日	兌現	同上
3	P0110110002	1,817,900	AQ0000000	1,904,582	1,775,865 (即附件1編 號7至8 含稅金額欄 位之加總)		兌現	本項支票扣除實際 貨款1,775,865元 後,尚餘128,717 元。
4	111年2月7、8 日LINE訊息	3,151,212	AQ0000000	3,310,872	3,179,484 (即附件1編 號9至17含稅 金額欄位之 加總)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3日	本項支票扣除實際 貨款3,179,484元 後,尚餘131,388 元。
合計								811,148元(詳備 註2.)
備註： 1. 附件1，即原審卷第21頁。								

(續上頁)

01

2. 811,148元之計算式：551,043元+128,717元+131,388元=811,148元。
--